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推选王晓军先生、陈千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为:

表决王晓军先生候选人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陈千里先生候选人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梦杰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刘梦杰先生将与公司2022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梦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胎厂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科科长,营销服务中心主任,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秘书。现任本公司市场管理部部长。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顾萃先生、龚新度先生、王竹倩女士、程金元先生四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窦红静女士、成荣光先生、杨海涛先生三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窦红静女士、成荣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海涛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成荣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晓军先生、陈千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销售科科长,南国企业副总经理,江苏赤兔马有限公司发动机厂厂长、摩托车厂厂长,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马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久诚通橡胶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董事,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通用橡胶(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2、龚新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局副主席,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王竹倩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品牌文化部部长,红豆集团董事,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红豆集团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4、程金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企管科副科长,无锡红豆轻合金车轮有限公司经理,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销售经理、夹克衫厂厂长,公司橡胶内销事业部部长、斜交胎厂厂长、全钢营销总监、营销部部长、全钢营销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通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通用橡胶(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千里马轮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5、窦红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为加拿大女王大学博士后;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为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化学学院玛丽居里研究员;2015年1月至2021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1年8月至今为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长聘教授。

6、成荣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历任无锡县塑料制品厂主办会计、锡山市经济委员会副科长、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7、杨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历任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书记员、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董事局董事,高级合伙人,为无锡市第四、五届滨湖区政协委员、常委,大成诉讼争议解决委员会理事,滨湖区律协金融证券委员会主任。

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晓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质量官、企管部副部长,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红豆集团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总工程师,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

2、陈千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公司全钢一厂厂长,公司企管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现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长。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顾萃先生、龚新度先生、王竹倩女士、程金元先生四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顾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龚新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王竹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程金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窦红静女士、成荣光先生、杨海涛先生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窦红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成荣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5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拟定第六届董事会起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日

至2022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顾萃	√
2.02	龚新度	√
2.03	王竹倩	√
2.04	程金元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窦红静	√
3.02	成荣光	√
3.03	杨海涛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王晓军	√
4.02	陈千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2/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费亚楠。

电话0510-66866165,传真0510-6686616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顾萃	
2.02	龚新度	
2.03	王竹倩	
2.04	程金元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窦红静	
3.02	成荣光	
3.03	杨海涛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王晓军	
4.02	陈千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其他交易方式以尽快促成本次交易的可能。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项目的进度,交易双方于2022年7月25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其他交易方式以尽快完成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各中介机构正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及完善相关资料和内部流程。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其他交易方式以尽快促成本次交易的可能。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9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同意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

(2)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3亿元,累计1.4亿元。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等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步步高集团同意为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人民币4 亿元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3年。

(2)步步高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填张海霞夫妇同意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新增的0.3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累计1.4亿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填张海霞夫妇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以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499 号步步高星城商业中心部分物业 (建筑面积7,412.27平方米) 和公司子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位于郴州市国庆北路步步高置业·新天地(建筑面积69,444.95 平方米) 为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4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2) 同意子公司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华容县章华镇西正街步步高商业综合体部分物业(建筑面积23,002.76平方米)向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楼支行申请5,000万元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 同意子公司湘潭基建营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湘潭市雨湖区车站路28号基建营物业作抵押(总建筑面积为17,030.69平方米)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5年。

(4) 同意子公司益阳康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金银山办事处竹山社区的康富店物业(建筑面积9,335.58平方米)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5年。

(5)拟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新增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累计综合授信不超过1.4亿元。已同意以子公司吉首市步步高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武陵东路8号部分物业(建筑面积7,930.77平方米)作抵押。本次同意新增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499 号步步高星城商业中心部分物业(建筑面积2,589.85平方米)部分物业作抵押,抵押期限5年。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商业",公司持有高乐商业55%股份,岳阳家佳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家佳乐")持有高乐商业45%股份】拟向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岳阳楼支行提用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额度(以下简称"该笔贷款")。公司拟为该笔贷款的55%(即不超过2,75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高乐公司股东岳阳家佳乐同意为该笔贷款的45%(即不超过2,25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9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商业",公司持有高乐商业55%股份,岳阳家佳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家佳乐")持有高乐商业45%股份】拟向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岳阳楼支行提用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额度(以下简称"该笔贷款")。公司拟为该笔贷款的55%(即不超过2,75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高乐公司股东岳阳家佳乐同意为该笔贷款的45%(即不超过2,25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伟新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德胜南路(原东方红小学)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综合零售,柜台租赁,普通货运,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商品配送,餐饮、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22,000万股,占总股本55%;岳阳家佳乐持股18,000万股,占总股本45%。

高乐商业2021年度 (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19,412.87	111,638.99
负债总额	61,851.29	52,225.98
净资产	57,561.58	59,413.01
资产负债率(%)	51.80%	46.78%
项目	2021年	2022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29,548.44	12,915.82
营业利润	3,029.27	2,465.78
净利润	2,518.83	1,851.43

经查询,高乐商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乐商业拟向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岳阳楼支行提用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额度。公司拟为该笔贷款的55%(即不超过2,75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高乐公司股东岳阳家佳乐同意为该笔贷款的45%(即不超过2,25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高乐商业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75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0.275亿元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0.72%。2022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23.42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3.46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96亿元、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为19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2.25%。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3220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6.3620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96亿元、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为19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6.24%。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2年11月16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2年10月28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315,2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87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101,0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8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2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567%。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2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05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2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0567%。(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54,10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20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1550%;弃权20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5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胡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594,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怡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副总裁戴胜利先生因被留置调查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80,298	92.6378	9,614,634	7.36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980,298	92.6378	9,614,634	7.36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张宏伟先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程芳、吴晓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2-07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本公司4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赵璧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329,991,3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6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40,029,2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8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9,962,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93%。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70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70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8%。

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723,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8%;反对25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26%;反对25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433%;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4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云舒、庞艳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7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763,7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9,717,080.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1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307,29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076,8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